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2-01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年报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公司《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2482 号），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157,347.64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 115,733,862.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0,216,791.5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236,318.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775,378.06元。中审众环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11,573.39万元；中审众环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解决情况

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完成破产重整后，管理人陆续向各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截止目前，公司因前期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被冻结的基本银行账户及其他账户已解除冻结。因此，公司认为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

2、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

2022年4月29日，中审众环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2483号），认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公司触及“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3、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情况

2022年4月29日，中审众环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0,216,791.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36,318.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但因江苏院于2021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江

苏院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已解除。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增强。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第9.3.1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第9.8.1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和第9.8.5条规定，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三、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履行的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涉及的上述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经初步核查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同日，公司向深交所递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如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被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